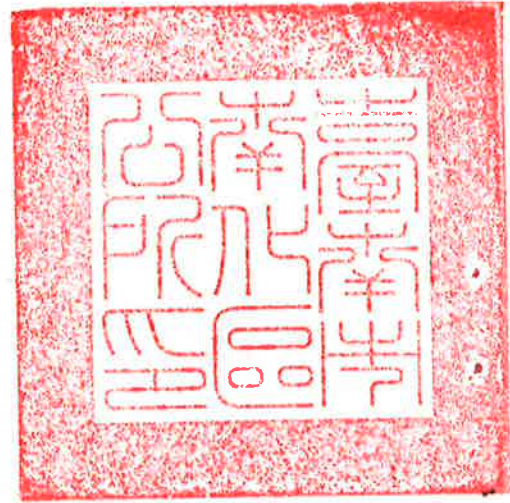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08299

保存年限： 3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行字第11007218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」，業經臺南市政府於110年7月21日以府法規字第1100850761A號令發布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0月19日南市社照字第110119527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程：自110年11月2日起實施。
- 二、里程計算及收費方式：路程採GOOGLE MAP定位，自民眾乘車地點起至指定就醫地點止之最短公里數計算，計費方式為每1公里3元收費。
- 三、對旨揭長照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有任何問題或是要預約此服務者：
 - (一)請洽本案承辦人：社會課石小姐。
 - (二)聯絡電話：06-5771513，分機402。
 - (三)長照交通車服務預約專線：06-5773849。

區長徐全立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靜娟
電話：06-6322231#6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085076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」業經本府於
110年7月21日以府法規字第1100850761A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0年7月12日南市社照字第11007524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0850761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」。

附「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

臺南市政府 110 年 7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100850761A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提供偏遠地區民眾就醫、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及其他生活照顧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；執行機關為本市偏遠地區之區公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偏遠地區，指本市南化區、左鎮區、龍崎區、楠西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本市行政區。
- 第四條 交通接送服務行駛範圍以本市行政轄區為限。
- 第五條 交通接送服務時間除情形特殊於申請時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五時；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停止服務。
- 第六條 交通接送服務對象如下：
一、聘請看護照顧之失能者。
二、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之失能者。
三、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。
四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五、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。
- 第七條 交通接送服務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每位服務對象按乘坐里程每公里新臺幣三元計算，小數點以下金額無條件捨去。
二、陪同者第一名免費，第二名每單程加收新臺幣五十元，並以二名為限。
- 第八條 申請交通接送服務者，至遲應於服務日之七日以前，以電話或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。
同一服務時間有多人申請，執行機關無法全數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者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。
- 第九條 申請交通接送服務，經執行機關同意者，應於指定時間至約定地點乘車，無正當理由逾時十分鐘未乘車者，視為取消服務。
- 第十條 取消交通接送服務，至遲應於服務日前一日通知執行機關。
未依前項規定取消者，計一點，累計達五點者，自翌日起十四日內停止其申請服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